|  |
| --- |
| 职责目录 |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职责目录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 1.1 | 申报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 | 1 |
| 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 | 2.1 |  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员新增及缴费 | 2 |
| 2.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3 |
| 3 | 就业援助 | 3.1 | 申请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4 |
| 3.2 | 申报办理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 5 |
| 3.3 | 申报办理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 6 |
| 3.4 | 申报办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7-8 |
| 4 | 失业管理 | 4.1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 9 |
| 4.2 | 失业保险金申请 | 10 |
| 4.3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11 |
| 5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 | 5.1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 | 12 |
| 6 | 社保卡办理 | 6.1 | 申报办理社保卡 | 13 |
| 7 | 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 7.1 | 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 14 |
| 8 | 党员服务 | 8.1 |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 15 |
| 8.2 | 滨海新区发展党员工作基本程序 | 16 |

|  |  |  |  |  |
| --- | --- | --- | --- | --- |
| 9 | 滨海通办 | 9.1 | 滨海通办 | 17 |
| 10 | 申报办理生育登记 | 10.1 | 申报办理生育登记 | 18 |
| 11 | 行政审批 | 11.1 | 行政审批 | 19 |
| 12 | 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 | 12.1 | 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 | 20 |
| 13 | 困难人员及全民参保排查工作 | 13.1 | 困难人员及全民参保排查工作 | 21 |
| 14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 14.1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 22 |
| 15 |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 | 15.1 |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 | 23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表 |
| 序号 | 　1.1 |
| 名称 | 　申报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增及缴费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实施细则》《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津政发）【2009】21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第二步: 街党群服务中心接件、核对申请材料;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受理；第四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审查；第五步：街党群服务中心批准；第六步：街党群服务中心打印《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参保人到银行缴费,结束 |
| 运行要件 | 1.户口本本人页的原件及复印件2.新生儿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复印件(90天内)3.外地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居住证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为申请人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86026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医疗征缴窗口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信息表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员新增及缴费 |
| 法定依据 |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天 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 题的通知》（津人社发〔2014〕89）、《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4〕19）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第二步: 街党群服务中心接件、核对申请材料;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受理；第四步：街党群服务中心打印《天津市社会保险综合业务处理单》。第五步：到所属社区居委会打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缴费单》，参保人通过手机或银行进行缴费。结束 |
| 运行要件 | 1.本人户口本页的原件及复印件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为申请人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007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养老征缴窗口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信息表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法定依据 |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8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4〕19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89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向居委会提出申请；第二步: 到达退休年龄当月由居委会向街党群服务中心交申请材料;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审查；第四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受理；第五步：街党群服务中心申报，大港劳动局批准后，向大港劳动局递交材料；第五步：到社保大港分中心办理退休手续；结束 |
| 运行要件 | 1.本人户口本页的原件及复印件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天津市养老保险申领人员信息采集名册 |
| 责任事项 | 为申请人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007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养老退休窗口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就业援助）信息表 |
| 序号 | 　3.1 |
| 名称 | 　申请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1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向社区提出申请；第二步: 社区工作人员负责初审并上报党群服务中心;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受理、审核材料；第四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先做两次职业介绍；第五步：职介不成功告知社区同意申请人申请困难人员认定；第六步：社区人员收件、公示完成把材料上交党群服务中心；第七步：党群工作人员通过二期网数据比对、中心主任安排专人去相关部门去核查申请人材料；第八步：主任签字；第九步：党群工作人员在二期网上认定；第十步：提交给大港劳动保障中心审核；结束 |
| 运行要件 | 1.填写天津市困难人员认定表一式三份2.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3.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示单4.公示时远近景照片各一张5.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及复印件6.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7.就失业证原件及复印件8.认定单亲家庭、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复员军人等再加收相关证件 |
| 责任事项 | 为申请人办理困难认定手续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077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就业援助窗口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申报办理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信息表 |
| 序号 | 　3.2 |
| 名称 | 　申报办理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
| 法定依据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第二步: 街党群服务中心接件、核对申请材料;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受理；第四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审核；第五步：主任签字第六步：街党群服务中心把申请材料交到大港劳动保障中心审核,结束 |
| 运行要件 | 1. 社补、岗补补贴申报表（表1、表2、表3）
2. 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单位社保开户证明（或本单位社保缴费通知单）
7. 当月新增人员保险缴费通知单
8. 小微企业划型承诺书
9. 高校毕业证及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
10. 当月工资发放明细
11. 吸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2. 劳动合同复印件

13、用工花名册复印件，结束 |
| 责任事项 | 为申报企业办理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86026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窗口 |
| 职责事项信息表（申报办理大学生创业房租补贴）信息表 |
| 序号 | 　3.3 |
| 名称 | 　申报办理大学生创业房租补贴 |
| 法定依据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57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第二步: 街党群服务中心接件、核对申请材料;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受理；第四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审核；第五步：主任签字第六步：街党群服务中心把申请材料交到大港劳动保障中心审核,结束 |
| 运行要件 | 1、《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2、《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资格登记表》3、房屋租赁费发票（注明缴费期限和房租金额）、生产经营凭证、纳税证明等材料。(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季度有发票)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相关证明复印件；5、经营场地产权证复印件及租房协议复印件；6、租赁房屋创业的，每带动1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工资发放凭证（银行流水对帐单)。7、大学生创业企业法人认定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或在校证明原件、近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8、经营场地照片（打印）9、录店面视频（要求从门面往室内录制） |
| 责任事项 | 为申报企业办理大学生创业房租补贴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077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窗口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申报办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信息表 |
| 序号 | 　3.4 |
| 名称 | 　申报办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滨人社发〔2020〕4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第二步: 街党群服务中心接件、核对申请材料;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受理；第四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审查；第五步：街党群服务中心批准；第六步：街党群服务中心打印《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审查报告》，申请人到大港劳动保障中心办理,结束。 |
| 运行要件 | 1. 天津市滨海新区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2. 贷款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贷款人配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贷款人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5. 贷款人配偶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6. 贷款人婚姻状况证明
7. 贷款人征信查询授权书
8. 贷款人配偶征信查询授权书
9. 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10.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
11. 未办理退休手续证明（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
12. 反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反担保人单位证明
14. 反担保人征信查询授权书
15. 反担保人住房公积金查询单
16.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资金用途说明
17. 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审查报告
 |
| 责任事项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材料初审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86026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一楼117室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失业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4.1 |
| 名称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
| 法定依据 | 　经《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1号认定审核通过人员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经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通过人员第二步: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一份;第三步：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第四步：当月16日之前缴费承诺书一份；第五步：灵活就业收入证明一份第六步：就失业证原件第八步：带上以上材料去大港劳动保障中心就失业科打单子第九步：拿回单子通知困难人员去税务缴费第十步：缴费后把收据返回 |
| 责任事项 | 为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077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失业金申领窗口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失业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4.2 |
| 名称 | 　失业保险金申请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1、退工后60天内的失业人员。2、带上身份证、就失业证和退工花名册去大港就失业科办理领失业金手续3、拿失业金审核单来中心登记4、每月5至15号来中心签字（也可在手机天津人力社保APP上申领）5、首次签字后次月25日以后来中心领失业金卡 |
| 责任事项 | 失业保险金申请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077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失业金申领窗口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失业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4.3 |
| 名称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1、在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2、其亲属带上死亡证明、户口本、身份证、就失业证、领失业金卡（写上名字）复印件各一张3、代办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一张4、以上材料上报大港就失业科 |
| 责任事项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077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失业金申领窗口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信息表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 |
| 法定依据 |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老保险垫付医药费报销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0]49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第二步: 村、居委会接件、核对申请材料;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受理；第四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审核；第五步：大港医保局审批结算。 |
| 运行要件 | 药费票据相关材料及证件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为申请人办理医疗报销手续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1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医疗报销窗口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申报办理社保卡）信息表 |
| 序号 | 　6.1 |
| 名称 | 　申报办理社保卡 |
| 法定依据 | 　津人社局（2009）41号文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或代理人）到现场申请办理第二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办理第三步：申请人（或代理人）去银行领卡 |
| 运行要件 | 1.身份证或户口本本人页的原件，2.一寸电子版照片（保存到U盘或光盘） |
| 责任事项 | 为申请人出具天津市社会保障卡即时发卡领取单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86026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社保卡办理窗口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信息表 |
| 序号 | 　7.1 |
| 名称 | 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被侵害人持个人身份信息，被侵害行为的证据材料到劳动监察窗口提起劳动监察、劳动调解，填写书面申请表；第二步：提请劳动争议调解，也可以拨打海滨街劳动争议投诉电话022-63193112，经核实，转入正常流程；第三步：对申请人的申请内容及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核，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申请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第四步：对符合调解要求的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调解，并制作调解文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实行“一调终调制”。 |
| 运行要件 |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2、被申请人信息，企业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以及能够证明申请事项真实客观存在的证据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应调尽调，2、十五个工作日结案。3、不能达成调解意见，引导申请人寻求仲裁，或者诉讼方式维护权益。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86026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劳动监察窗口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党员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8.1 |
| 名称 |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
| 法定依据 | 　新编党支部工作实务手册 |
| 实施机构 | 　党建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转入党员需携带单位组织关系介绍信到街工委,街工委给予转入；第二步：转出党员需基层党组织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街工委,街工委转出；第三步：外省市转入转出需组织部出具的转接信。结束 |
| 运行要件 | 符合要求的组织关系介绍信 |
| 责任事项 | 流程清晰,信息准确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86026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员服务窗口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党员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8.2 |
| 名称 | 　滨海新区发展党员工作基本程序 |
| 法定依据 |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新编党支部工作实务手册 |
| 实施机构 | 　党建办公室、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入党人员调查单位需开具政审调查函或介绍信给街工委；第二步：退休人员和买断退休人员需查阅档案，提供查档资料第三步：被调查人到户口所在地开具无犯罪证明；第四步：所管辖社区审核以上材料后，结合调查人的实际，开具政审证明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并盖章第五步：街工委给予审核盖章。结束 |
| 运行要件 | 调查函或介绍信，无犯罪证明，查档案证明和政审调查材料 |
| 责任事项 | 流程清晰,信息准确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86026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1楼113室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滨海通办）信息表 |
| 序号 | 　9.1 |
| 名称 | 　滨海通办 |
| 法定依据 | 区政务服务办关于便民服务事项“滨海通办”上线运行的通知、区政务服务办区委组织部区委街镇工委关于印发《便民服务事项“滨海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务发【2020】20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协助居民录入信息；第二步:根据事项审核要求，对该事项进行初审及终审。第三步：根据事项审核结果进行反馈、管理、监督。 |
| 运行要件 | 根据事项的所需材料清单，提供信息及有效证件。 |
| 责任事项 | 为申请人办理滨海新区政务帮办平台76项公共服务事项及行政许可事项。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028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滨海通办窗口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申报办理生育登记）信息表 |
| 序号 | 　10.1 |
| 名称 | 　申报办理生育登记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津卫指导）【2016】81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1、线上办理第一步：申请人到社区提交申请资料第二步： 计生办公室网上审核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网上接件、核对申请材料网上提交通过第四步：打印准生证第五步：计生办公室盖章2、线下办理第一步：申请人到社区提交申请资料第二步：计生办公室网上审核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接件、核对申请材料网上提交通过第四步：打印准生证第五步：计生办公室盖章 |
| 运行要件 | 1. 申办人户籍社区提供纸质版，夫妻共同签订的承诺书
2. 申办人户口首页复印件
3. 申办人户口页的复印件
4. 申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 申办人结婚证的复印件
6. 申办人如果有孩子需要孩子户口页复印件
7. 申办人如果离婚需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复印件
8. 申办人不是本人需要委托书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为申办人办理生育登记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86029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生育登记窗口 |
| 职责事项信息表（行政审批）信息表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行政审批 |
| 法定依据 | 《天津滨海新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14】1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街镇帮办服务队伍延伸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5】46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提供咨询服务；第二步: 协助居民梳理材料录入系统。 |
| 运行要件 | 根据事项的所需材料清单，提供信息及有效证件。 |
| 责任事项 | 为申请人梳理及提交行政审批事项材料配合审批局办理。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028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滨海通办窗口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信息表 |
| 序号 | 　12.1 |
| 名称 | 　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实施细则》《天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津政发）【2009】21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由大港医保局下发街党群服务中心居民名单；第二步: 街党群服务中心核对居民信息;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向医保局递交居民材料；第四步：大港医保局审批结算。 |
| 运行要件 | 居民户口本、身份证、医保卡、银行卡复印件及相关亲属证明 |
| 责任事项 | 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1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医疗报销窗口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困难人员及全民参保排查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13.1 |
| 名称 | 　困难人员及全民参保排查工作 |
| 法定依据 |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人员参保及2020年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0〕370）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由社险大港分中心经金保二期网下发街党群服务中心调查名单；第二步: 街党群服务中心将涉及社区数据分别下发;第三步：涉及社区对数据人员进行调查并上传数据；第四步：党群服务中心将上传数据进行复核；结束 |
| 运行要件 | 全民参保调查系统必填内容，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意愿确认书，困难人员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意愿确认书。 |
| 责任事项 | 调查下发名单人员参保情况并介绍保险相关政策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007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养老征缴窗口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信息表 |
| 序号 | 　14.1 |
| 名称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
| 法定依据 | 　津滨民发〔2018〕28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由大港医保局下发街党群服务中心居民名单；第二步: 街党群服务中心核对居民信息;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将居民信息上传救急难平台；第四步：大港医保局审批结算。 |
| 运行要件 | 居民户口本、身份证、医保卡、银行卡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1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医疗报销窗口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信息表 |
| 序号 | 　15.1 |
| 名称 |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 |
| 法定依据 | 　津滨民发〔2018〕28号 |
| 实施机构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海滨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居民主动申请；第二步: 街党群服务中心核查居民家庭信息，由民政部门提供经济核对报告;第三步：街党群服务中心将符合条件的居民信息上传救急难平台；第四步：大港医保局审批结算。 |
| 运行要件 | 提供与申请人同在一个户口本上的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页及首页的复印件，个人需写书面承诺书内容涉及有无其他保险，有无报销，存在意外伤害附加保险或商业保险报销的，需提供分割单或理赔单，离婚协议书，离婚证复印件，个人缴费证明，收入证明，公示表（村、居委会提供），因病情况说明（村、居委会提供），银行卡复印件，经济核对报告（民政部门提供） |
| 责任事项 |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1931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医疗报销窗口 |